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3〕15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315号提案的 答复

尊敬的张中伟委员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风险防控的提案》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这一提案提的很好，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的具体建议，对加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见。

农村集体聚餐由于场所设施简单、厨师流动性大、食品安全意识不强等诸多因素，容易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断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发放宣传册、手机微信群通知等多种形式培训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、集体聚餐登记申报、食物中毒防控等内容，切实增强协管员、信息员和农村厨师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。

下一步，根据您提案中的具体建议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，继续健全和维护农村协管员、信息员制度，充分发挥“村支两委”和协管员、信息员作用，建立健全“事前有申报、过程有指导、事后可追溯”的监管工作机制，鼓励推进“公司+乡厨”管理模式，强化对乡厨的培训与管理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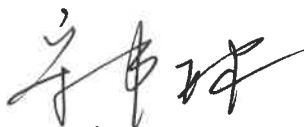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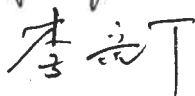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敬礼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0355-2086209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12日

